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8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2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75765644X9	注册资本	8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04年01月04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				